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金剛禪寺

法定代理人 釋會宗

相 對 人 北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施家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7,63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24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25號廢棄改判，第一、二（含追加及擴張之訴）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2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01 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
02 第243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
03 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
05 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13元，聲請人於二審減縮聲
06 明為請求5,679,777元，因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減縮部分之
07 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二審裁判費為85,848元。
08 依上開判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/2即57,631元【計算
09 式： $(29,413+85,848) \times 1/2 = 57,631$ 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
10 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7,63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